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预付赔款保险（2026版）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职业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经保险人理算后，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，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。